

# 专利代理委托书

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

委 托 \_\_\_\_\_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\_\_\_\_\_ 机构代码 ( 11216 )

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 的发明创造

申请或专利 ( 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\_\_\_\_\_ ) 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委托人声明委托上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费用减缓手续。

2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

专利号为 \_\_\_\_\_ 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

3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

专利号为 \_\_\_\_\_ 的专利权评价报告。

4. 其他 \_\_\_\_\_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刘淼、 \_\_\_\_\_ 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 ( 单位或个人 ) \_\_\_\_\_ ( 盖章或签字 )

被委托人 ( 专利代理机构 ) \_\_\_\_\_ ( 盖章 )

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年 月 日

